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220号

当事人: 灌南县美惠佳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CN4XYU30

经营场所: 灌南县盐河路南侧(中江国际 42#楼 103 室)

经营者: 王晓慧

身份证号码: 320724198002173627

电话: 13327870622

联系地址: 灌南县盐河路南侧(中江国际 42#楼 103 室)

2023年11月23日,本局收到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 灌南县烟专移[2023]第11号《案件移送函》: 当事人涉嫌无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被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查获,现场查获到 1 个品种,6 条香烟,为南京(十二钗烤烟)。据与当事人调查,当事人从其他商店购进上述香烟,准备以市场价格 280 元/条对外销售,还未销售出去。当事人涉案卷烟货值金额为 1680 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对当事人卷烟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检查笔录、现场所拍照片,询问笔录、证明当

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现场等情况的事实;

- 2、涉案卷烟清单,证明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对当事人被查获的1个类别的6条卷烟的品种和数量的事实;
 - 3、当事人的身份证、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货值与利润等情况:
 - 5、地址确认书,说明当事人文书的送达地址。

本局于2023年11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3〕22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烟草零售实行许可制度,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给予当事人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说明情况,社会危害性较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本局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 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 人停止经营烟草零售业务,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4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 场监督管理局五楼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 罚款,联系人:徐军,电话:18961361209。到期不缴纳罚 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 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 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十五日内直接向连 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